大唐新語/卷三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大唐新語

◀上一卷

卷三 公直第五 清廉第六

下一卷▶

公直第五

唐方慶，武德中爲察非掾，太宗深器重之，引與六月同事。方慶辭曰：「臣母老，請歸養。」太宗不之逼。貞觀中，以爲槁城令。孫襲秀，神龍初爲監察御史。時武三思誣桓、敬等反，又稱襲秀與敬等有謀。至是爲侍御史冉祖雍所按，辭理竟不屈。或報祖雍云：「適有南使至雲，桓、敬已死。」襲秀聞之，泫然流淚。祖雍曰：「桓彦範負國刑憲，今已死矣。祖雍按足下事，意未測，聞其死乃對雍流涕，何也？」襲秀曰：「桓彦範自負刑憲，然與襲秀有舊，聞其死，豈不傷耶！」祖雍曰：「足下下獄，聞諸弟俱縱酒而無憂色，何也？」襲秀曰：「襲秀何負於國家，但於桓彦範有舊耳。公若盡殺諸弟，不知矣；如獨殺襲秀，恐明公不得高枕而臥。」祖雍色動，握其手曰：「請無慮，當活公。」乃善爲之辭，得不坐。

陸德明受學於周弘正，善言玄理，王世充僭號，署爲散騎侍郎。王令子師之，將行束修之禮，德明服巴豆散，臥東壁下。充之子入跪床下，德明佯紿之痢，竟不與語，遂移病成皐。及入朝，太宗引爲文館學士，使閻立本寫眞形，褚亮爲之贊曰：「經術爲貴，玄風可師；勵學非遠，通儒在茲。」終於國子博士。

李密既降，徐揆尚守黎陽倉，謂長史郭恪曰：「魏公既歸於唐，我士衆土地，皆魏公之有也。吾若上表獻之，即是自邀富貴，吾所恥也。今宜具録以啓魏公，聽公自獻，則魏公之功也。」及使至，高祖聞其表，甚怪之。使者具以聞，高祖大悦曰：「徐揆盛德推功，眞忠臣也。」即授黎州總管，賜姓李氏。

貞觀中，太宗謂褚遂良曰：「卿知《起居註》，記何事大抵人君得觀之否？」遂良對曰：「今之《起居》，古之左右史，書人君言事，且記善惡，以爲檢戒，庶乎人主不爲非法。不聞帝王，躬自觀史。」太宗曰：「朕有不善，卿必記之耶！」遂良曰：「守道不如守官，臣職當載筆，君舉必記。」劉洎進曰：「設令遂良不記，天下之人皆記之矣。」

太宗謂侍臣曰：「朕戲作艷詩。」虞世南便諫曰：「聖作雖工，體制非雅。上之所好，下必隨之。此文一行，恐致風靡。而今而後，請不奉詔。」太宗曰：「卿懇誠若此，朕用嘉之。群臣皆若世南，天下何憂不理！」乃賜絹五十疋。先是，梁簡文帝爲太子，好作艷詩，境内化之，浸以成俗，謂之「宮體」。晚年改作，追之不及，乃令徐陵撰《玉臺集》，以大其體。永興之諫，頗因故事。

竇靜爲司農卿，趙元楷爲少卿。靜頗方直，甚不悦元楷之爲，官屬大會，謂元楷曰：「如隋煬帝意在奢侈，竭四海以奉一人者，司農須公矣。方今聖上，躬履節儉，屈一人以安兆庶，司農何用於公哉！」元楷赧然而退。初，太宗既平突厥，徙其部衆於河南，靜上疎極諫，以爲不便。又請太原置屯田，以省饋餉，皆有弘益。

文德皇后崩，未除喪，許敬宗以言笑獲譴。及太宗梓宮在前殿，又垂臂過。侍御史閻玄正彈之曰：「敬宗往居先後喪，已坐言笑黜，今對大行梓宮，又垂臂無禮。」敬宗懼獲罪，高宗寢其奏，事雖不行，時人重其剛正。

劉仁軌爲左僕射，暮年頗以言詞取悦訴者。戶部員外魏克己斷案，多爲仁軌所異同。克己執之曰：「異方之樂不入人心，秋蟬之聲徒聒人耳。」仁軌怒焉，罵之曰：「癡漢！」克己俄遷吏部侍郎。

則天朝，豆盧欽望爲丞相，請輟京官九品已上兩月日俸以贍軍，轉帖百司，令拜表。群臣俱赴拜表，而不知事由。拾遺王求禮謂欽望曰：「群官見帖即赴，竟不知拜何所由。既以輟俸供軍，而明公祿厚俸優，輟之可也。卑官貧迫，柰何不使其知而欺奪之，豈國之柄耶！」欽望形色而拒之。表既奏，求禮歷階進曰：「陛下富有四海，足以儲軍國之

用，何籍貧官九品之俸，而欽望欺奪之，臣竊不取。」納言姚璹前進曰：「秦漢皆稅算以贍軍，求禮不識大體，妄有爭議。」求禮曰：「秦皇、漢武稅天下，使空虛以事邊。柰何使聖朝仿習之。姚璹言臣不識大體，不知璹言是大體耶！」遂寢。

魏元忠男昇娶滎陽鄭遠女，昇與節湣太子謀誅武三思，廢韋庶人，不克，爲亂兵所害，元忠坐繫獄。遠比此乃就元忠求離書。今日得離書，明日改醮。殿中侍御史麻察不平之，草狀彈曰：「鄭遠納錢五百萬，將女易官。先朝以元忠舊臣，操履堅正，豈獨尚茲賢行，實欲榮其姻戚，遂起復授遠河内縣令，遠子良解褐洛州參軍。既連婚國相，父子崇赫，迨元忠下獄，遂誘和離。今日得書，明日改醮。且元忠官歷三朝，榮躋十等，雖金精屢鑠，玉色常温。遠胄雖參華，身實凡品。若言齊鄭非偶，不合結縭；既冰玉交歡，理資同穴。而下山之夫未遠，禦輪之婿已尚。無聞寄死託孤，見危授命，斯所謂滓穢流品，點辱衣冠，而乃延首靦顔，重塵清鑒。九流選敘，須有淄澠；四裔遐陬，宜從檳斥。雖渥恩周洽，刑罰免加；而名教所先，理資懲革。請裁以憲網，禁錮終身。」遠從此廢棄。朝野咸賞察之公直。

來俊臣棄故妻，奏娶太魘王慶訖女。侯思正亦奏娶趙郡李自挹女。敕正事商量，内史李昭德撫掌謂諸宰曰：「大可笑，大可笑！」諸宰問故，昭德曰：「往年來俊臣賊劫王慶訖女，已太辱國；今日此奴又請索李自挹女，乃復辱國耶！」遂寢。思正竟爲昭德所繩，榜殺之。

長安末，諸酷吏並誅死。則天悔於枉濫，謂侍臣曰：「近者朝臣多被周興、來俊臣推勘，遞相牽引，咸自承伏。國家有法，朕豈能違。中間疑有濫者，更使近臣就獄推問，得報皆自承引。朕不以爲疑，即可其奏。自周興、俊臣死，更不聞有反逆者。然已前就戮者，豈不有冤濫耶！」夏官侍郎姚崇對曰：自垂拱已後，被告身死破家者，皆枉酷自誣而死。告事者特以爲功，天下號爲羅織，甚於漢之黨錮。陛下令近臣就獄問者，近臣亦不自保，何敢輒有動搖。賴上天降靈，聖情發寤，誅滅凶豎，朝庭宴安。今日已後，微軀及一門百口，保見在内外官吏無反逆者。則天大悅曰：「已前宰相，皆順成其事，陷朕爲淫刑之主。聞卿所説，甚合朕心。」乃賜銀一千兩。

景龍中，中宗嘗遊興慶池，侍宴者遞起歌舞，並唱《回波詞》，方便以求官爵。給事中李景伯亦起舞歌曰：「回波爾持酒卮，微臣職在箴規。侍宴既過三爵，喧嘩竊恐非儀。」於是宴罷。

安樂公主恃寵，奏請昆明池以爲湯沐。中宗曰：「自前代已來，不以與人。」不可。安樂於是大役人夫，掘其側爲池，名曰「定昆池」。池成，中宗、韋庶人皆往宴焉，令公卿已下咸賦詩。黃門侍郎李日知詩曰：「但願暫思居者逸，無使時傳作者勞。」後睿宗登位，謂日知曰：「朕當時亦不敢言，非卿忠正，何能如此？」俄拜侍中。

景龍末，朝綱失敘，風教既替，公卿太臣，初拜命者，例許獻食，號爲「燒尾。」時蘇瑰拜僕射，獨不獻食。後因侍宴，宗晉卿謂瑰曰：「拜僕射竟不燒尾，豈不喜乎？」中宗默然。瑰奏曰：「臣聞宰相主調陰陽，代天理物。今粒食湧貴，百姓不足，臣見宿衞兵至有三日不得食者。臣愚不稱職，所以不敢燒尾耳。」晉卿無以對。

中宗暴崩，秘不發喪。韋庶人親總庶政，召宰相韋巨源等一十一人入禁中會議。遺詔令韋庶人輔少主知政事，授相王太尉，參謀輔政。宗楚客謂韋温曰：「今皇太后臨朝，宜停相王輔政。且太后於諸王居嫂叔之地，難爲儀註，是詔理全不可。」蘇瑰獨正色拒之，謂楚客等曰：「遺詔是先帝意，安可更改。」楚客、温等大怒，遂削相王輔政語，乃宣行之。

玄宗命宋璟制諸王及公主邑號，續遣中使宣詔，令更作一佳號。璟奏曰：「七子均養，鳴鳩之德。至錫名號，不宜有殊。今奉此旨，恐母寵子異，非正家國之大訓，王化之所宜。不(敢奉)詔。」玄宗從之。

蘇瑰，開元七年五月己丑朔，日有蝕之，玄宗素服候變，撤樂減膳，省囚徒，多所原放；水旱州皆定賑恤，不急之務，一切停罷。瑰與宋璟諫曰：「陛下頻降德音，勤恤人隱，令徒已下刑盡責保放，惟流、死等色，則情不可寬，此古人所以慎赦也。恐言事者，直以月蝕修刑，日蝕修德，或云分野應災祥，冀合上旨。臣以爲君子道長，小人道消，女謁不行，讒夫漸遠，此所謂修德。囹圄不擾，甲兵不黷，理官不以深文，軍將不以輕進，此所謂修刑也。若陛下常以此留念，縱日月盈虧，將因此而致福，又何患乎！且君子恥言浮於行，故曰：『予欲無言。』又曰：『天何言哉，四時行焉，百物生焉。』要以至誠動天，不在制書頻下。」玄宗深納之。

定安公主初降王同皎，後降韋擢，又降崔銑。詵先卒，及公主薨，同皎子緜爲駙馬，奏請與其父合葬，敕旨許之。給事中夏侯銛駁曰：「公主初昔降婚，梧桐半死，逮乎再醮，琴瑟兩亡。則生存之時，已與前夫義絶；殂謝之日，合從後夫禮葬。今若依緜所請，卻祔舊姻，但恐魂而有知，王同皎不納於幽壤；死而可作，崔詵必訴於玄天。國有典章，

事難逾越。銛謬膺駁止，敢廢司存！請傍移禮官，以求指定。」朝庭咸壯之。

玄宗將封禪泰山，張説自定升山之官，多引兩省工録及己之親戚。中書舍人張九齡言於説曰：「官爵者，天下之公器，德望爲先，勞舊爲次。若顛倒衣裳，則譏議起矣。今登封沛澤，十載一遇，清流髙品不沐殊恩，胥吏末班先加章紱，但恐制出之後，四方失望。今進草之際，事猶可改。」説曰：「事已決矣，悠悠之談，何足慮也。」果爲宇文融所劾。

李輔國扈從肅宗，棲止帷幄，宣傳詔命，自靈武列行軍司馬，中外樞要，一以委之。及克京城後，於銀臺門決事，凡追捕，先行後聞，權傾朝野，道路側目。又求宰相，肅宗謂之曰：「卿勛業則可，公卿大臣不欲，如之何？」又謂裴冕等速表薦己。肅宗患之，乃謂蕭華曰：「輔國求爲宰相，若公卿表來，不得不與。卿與裴冕蚤爲之所。」華出問冕，冕曰：「初無此事，臂可截也，而表不爲也。」復命奏之，上大悅。

清廉第六

李襲譽，江淮俗尚商賈，不事農業，及譽爲揚州，引雷陂水，又築句城塘，以灌溉田八百餘頃。襲譽性嚴整，在職莊肅，素好讀書，手不釋卷。居家以儉約自處，所得俸祿，散給宗親，余貲寫書數萬卷。每謂子孫曰：「吾不好貨財，以至貧乏。京城有賜田一十頃，耕之可以充食；河南有桑千樹，事之可以充衣；所寫得書，可以求官。吾歿之後，爾曹勤此三事，可以無求於人矣。」時論尤善之。

鄭善果父誠周爲大將軍，討尉遲迥遇害。善異性至孝篤慎，大業中，爲魯郡太守。母崔氏甚賢明，曉正道。嘗於閣中聽善果決斷，聞剖析合理，悅；若處事不允，則不與之言。善果伏床前，終日不敢食。母曰：「吾非怒汝，愧汝家耶。汝先君清恪，以身徇國，吾亦望汝及此。汝自童子承襲茅土，今至方伯，豈汝自能致之耶安可不思此事。吾寡婦也，有慈無威，使汝不知教訓，以負清忠之業。吾死之日，亦何面目見汝先君乎？」善果由是勵己清廉，所蒞咸有政績。煬帝以其儉素，考爲天下第一，賞物千段，黃金百兩。入朝，拜左庶子，數進忠言，多所匡諫。遷工部尚書，正身奉法，甚著勞績。

馮立有武藝，略涉書記，事隱太子。太子誅，左右悉逃散。立嘆曰：「豈有生受其恩，而逃其難。」乃率兵犯玄武門，殺將軍敬君弘，謂其徒曰：「微以報太子矣。」遂解兵而遁。俄來請罪，太宗數之曰：「汝間構阻我骨肉，復出兵來戰，殺我將士，汝罪大也。

何以逃死？」對曰：「屈身事主，期於敕命，當戰之日，無所顧憚。」因歔嘆，悲不自勝。太宗宥之，立謂其所親曰：「逢莫大之恩，終當以死奉答。」俄而突厥至便橋，立率數百人力戰，殺獲甚衆。太宗深嘉嘆之。出牧南海，前後牧守，率多貪冒。蠻夷患之，數爲叛逆。立不營生業，衣食取給而已。嘗至貪泉，嘆曰：「此吳隱之所酌泉也，飲一杯何足道哉吾當汲而爲食。」畢飲而去。

裴炎有雅望於朝庭。高宗臨崩，與舅王德眞俱受遺詔輔少主。則天既臨朝，廢中宗爲廬陵王，將行革命之事。徐敬業舉兵於揚州，時炎爲内史，示閑暇不急討。則天潛察之，下炎詔獄。鳳閣侍郎胡元範、劉齊賢等庭爭，以炎忠鯁無反狀。則天曰：「炎反有端，顧卿不知耳。」範、賢曰：「若裴炎反，臣等亦反。」則天曰：「朕知裴炎反，知卿不反。」炎既誅，範、賢亦被廢黜。炎將刑，顧謂兄弟曰：「可憐官職並自得之，炎無分毫遺，今坐炎流竄矣。」炎雖官達而甚清貧，收其家，略無積聚，時人傷焉。

楊嶠爲祭酒，謂人曰：「吾雖三品，非不榮貴，意常不逾疇昔一尉也。」時議重之。嶠祖父休之，事北齊，執政將封爲王以寵之。休之固辭，而謂入曰：「我非奴、非獠，何事封王耶！」

李日知爲侍中，頻乞骸骨，詔許之。初，日知將欲陳請，不與妻謀。及還，飾裝將出居別業，妻驚曰：「家室屢空，子弟名宦未立，何爲辭職也？」日知曰：「書生至此已過分，人情無厭，若恣其心，是無止足也。」

李懷遠久居榮位，而好尚清簡，宅舍屋宇，無所增改。嘗乘款段，豆盧欽望謂之曰：「公榮貴如此，何不買駿乘之？」答曰：「此馬幸免驚蹶，無假別求。」聞者嘆伏。

馮履謙，七歲讀書數萬言，九歲能屬文。自管城尉丁艱，補河北尉。有部人張懷道任河陽尉，與謙疇舊，餉一鏡焉。謙集縣吏遍示之，咸曰：「維揚之美者，甚嘉也。」謙謂縣吏曰：「此張公所致也。吾與之有舊，雖親故不坐，著之章程。吾效官，但以俸祿自守，豈私受遺哉！《昌言》曰：『清水見底，明鏡照心。』余之效官，必同於此。」復書於使者，乃歸之。聞者莫不欽尚。官至駕部郎中。

盧懷慎，其先范陽人。祖父恕爲靈昌令，因家焉。懷慎少清儉廉約，不營家業，累居右職。及乘鈞衡，器用服飾無金玉文繡之麗，所得俸祿，皆隨時分散，而家無余蓄，妻子不免匱乏。及薨，贈荊州大都督，謚曰文成。玄宗幸東都，下詔曰：「故檢校黃門監盧

懷愼，衣冠重器，廊廟周材，訏謨當三傑之一，學行總四科之二。等平津之輔漢，同季文之相魯。節鄰於古，儉實可師。雖清白瑩然，羸金非寶；然妻孥貧窶，儋石屢空。言念平昔，彌深軫悼。宜恤淩統之孤，用旌晏嬰之德。宜賜物一百段，米粟二百石。」明年，車駕還京師，望見懷愼別業，方營大祥齋，憫其貧乏，即賜絹五百疋。製蘇頲爲之碑，仍御書焉。子奐歷任以清白聞，爲陝郡太守。開元二十四年，玄宗還京師，次陝城頓，賞其政能，題《贊》於其廳事曰：「專城之重，分陝之雄。人多惠愛，性實謙沖。亦既利物，存乎匪躬。爲國之寶，不墜家風。」天寶初，爲晉陵太守。嶺南利兼山海，前後牧守贓汙者多，乃以奐爲嶺南太守，貪吏斂跡，人庶愛之。